##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华波先生将在公司其他岗位 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黄华波	董事、	2025年7月29日	2027年6月4日	个人	是	其他	否
	总经理			原因		职务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华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黄华波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雁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雁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雁 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王雁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简历:

王雁丰, 男,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雁丰先生自 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德邦任职,其中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裁,自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京东物流华北区河北省区、大件物流部、转运管理部、终端经营部总监,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京东物流西南区域总经理,自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京东物流快递快运业务部总经理,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历任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物流快递快运事业部总裁、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雁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雁丰先 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